法務部施部長一行視察臺南嘉義地檢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施部長日前由王司長爲孝、陳代司長豪、羅會計長延聲、臺南高分檢翟首席宗泉等陪同，蒞臨臺南地檢處視察業務，由該處黃首席親自接待，於巡視該處辦公廳舍環境後，隨即在該處會報室舉行業務簡報，黃首席除提出書面簡報外，並就該處業務概況、違反票據法案件辦理情形、主動發給證人旅費、日費辦理情形及業務改進措施等作扼要口頭補充報告及提出多項建議事項。

施部長在致詞時，首先對該處同人過去一年來的成就與貢獻表示嘉勉，然後勗勉與會人員繼續努力，發揮敬業精神，不拖延草率，憑良心、依法律辦案，以提高辦案品質，共同爲國效命，爲民服務，爭取民心，提高司法威信。並對同人所提問題，詳予指示。（秋）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檢察長豪、羅會計長延聲等人，在臺南高分檢朱主任檢察官毅剛陪同下，蒞臨嘉義地檢處及監所視察，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光清、嘉義監獄劉典獄長存孝、嘉義看守所吳所長賢藏等親自迎接，施部長下車後首先訪晤了嘉義地院吳院長天惠，隨後於首席辦公室接見該處全體檢察官，並在會議室聽取李首席之工作報告，施部長除了對全體檢察同人工作之辛勞表示關懷與慰問之意外，並提示了四點工作方針與全體同人共勉：㈠提高檢業精神。㈡加強爲民服務及便民工作。㈢改善辦案態度，不拖延、不草率。㈣提高辦案及書類製作品質，確立民衆對司法之信心。會議結束後，施部長等一行在李首席陪同下，又驅車轉往嘉義看守所及嘉義監獄視察。（祥）

東院檢聯合動員會　王院長作時勢分析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七十六年元月份院檢聯合動員月會，日前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由陳庭長世淙擔任主席，院方新到任庭長、候補推事七人，檢方新到任候補檢察官五人，分別在王院長廷懋、曾首席勇夫監誓下宣誓就職，然後由王院長就中共總書記胡耀邦下台事件，作分析報告，指出其含有三點意義：㈠爲所謂「保守派」與「改革派」鬪爭之結果，亦爲專制政體上之當然現象。㈡爲大陸掀起民主自由運動之結果，亦爲民主自由時代下，任何人也無法抗拒之潮流趨勢。㈢中共倒行逆施，推行馬列共產暴政，終必爲人民所唾棄而遭致滅亡，且順天應人之三民主義，必將統一中國。（忠）

北院業務電腦化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爲建立業務電腦化，特設立策劃小組，由行政庭長、書記官長、人事、會計、統計三室、各紀錄科、文書、總務、研考科等主管組成，並以行政庭長爲召集人，研考科爲聯絡單位，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研討執行進度及有關事項。並於日前邀請中國嘉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派員舉行簡報，由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簡報內容：㈠電腦觀念。㈡電腦步驟。㈢基本觀念用途及軟體設計硬體輸入、輸出等，並配合幻灯片加以說明，出席人員計有民、刑庭長、提存所、公證處、觀護人室主管及策劃小組人員共二十餘人。（元）

七十六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軍法人員考試試題

各類科憲法

一、試分別說明立法院及監察院同意權行使之對象。

二、我國憲法分別列舉中央、省、縣之事權，如有未列舉之事項發生時，其事權應如何歸屬？遇有爭議，應如何解決？試說明之。

普通行政人員、人事行政人員、兵役行政人員行政法

一、現代民主國家之行政法有何特徵？試從形式及實質兩方面予以論述。

二、公務員懲戒法中之「撤職」，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中之「免職」，二者有何異同？試論述之。

三、何謂行政罰？又行政罰可分爲幾種？試分別說明之。

四、訴願與異議有何區別？試舉例說明之。

普通行政人員、兵役行政人員民法概要

一、試舉例說明下列各名詞：㈠消滅時效、除斥期間。㈡應繼分、特留分。

二、契約解除之原因及效力，各爲如何？物權契約及身分契約，是否亦得適用解除之規定？試說明之。

三、甲乙丙共同毆傷丁，致丁傷重住院二月，用去醫藥費新臺幣（下同）六萬元。問：1.丁訴請甲賠償六萬元，有無理由？2.丁是否還有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甲給付丁六萬元後，有何權利可以主張？

兵役行政人員刑法

一、何謂教唆犯？與間接正犯有何區別？試詳述之。

二、何謂緊急避難？其成立要件如何？與正當防衛有何不同？試說明之。

三、故意毀傷身體，須具備何種特別構成要件始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上之犯罪？試詳述之。

兵役行政人員刑法概要

一、何謂附停止條件與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各舉一例以明之。並簡述附條件法律行爲與附負擔贈與之不同。

二、何謂未遂犯（狹義未遂犯）、不能犯（不能未遂犯）、中止犯（中止未遂犯）？試各舉一例以明之。

三、試就左列各名詞，作簡要之解說：

1.動產與不動產　2.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　3.累犯　4.褫奪公權

普通行政人員、人事行政人員、兵役行政人員行政法概要

一、試述行政法上關於「公務員任用行爲性質」的各種學說，並論何者最爲適當？

二、法治行政原則對行政法各方面的影響如何？試分析言之。

三、何謂裁量逾越？何謂裁量濫用？其與行政處分有何區別？

四、何謂行政契約（公法上契約）？行政處分有何區別？

舊主管退休新主管到任　於延長辦理交代期間　仍均發給主管特支費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函釋：「主管人員退休生效後，在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接任人員已到職，其主管特支費是否發給乙案，依行政院臺五十七人政貳字第三一一七號函規定，新進員工薪津之支給應自任免令發布後到職之日起計算。另依本局七十五局肆字第一四五六八號函釋，退休人員奉准延長辦理交代期間，既有在職服務事實，仍宜發給全數薪津（含主管特支費）。本案新任主管人員與退休主管人員特支費之支給，既各有依據，且兩者重疊服務期間甚爲短暫，仍宜均發給主管特支費」。

金檢趙首席率員視察調解會業務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爲增進鄉鎮調解委員法律知識，強化調解功能，除每次鄉鎮調解會均指派檢察官列席外，並依據鄉鎮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日前視察轄區內各鄉鎮調解委員會業務。

此次視察業務由該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親自率同檢察官蘇正信、書記官長孫國粹，分赴各鄉鎮實施，除了檢查各調解會檔案及處理過程，並安排調解委員座談，交換實務心得。（粹）

士林分院檢舉行二月份動員月會

【本刊士林訊】士林分院、檢日前舉行二月份聯合國父紀念週暨動員月會，到有胡院長致中、盧首席仁發，與院檢全體同人，大會輪由盧首席仁發擔任主席，會中院檢雙方均頒發績優榮譽觀護人獎狀。盧首席並致詞說明觀護制度旨在以保護觀察方式，使受保護管束人出獄後不再染有犯罪惡習，改過向上，作爲社會上有用的國民，在座績優榮譽觀護人對各受保護管束人之熱心照顧、犧牲奉獻精神，足爲大衆楷模。盧首席更說明社會安定和諧是促進國家進步，人民安康的泉源，我們要明辨是非，堅信政府國策，只有如此才能使我們的國家更進步，社會更繁榮，人民更安康，進而創造更美好的明天。（恩）

北監引進新科技　完成沼氣工程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監獄近數年來，對現代化尖端科技設備之充實，不遺餘力。除先後完成大型金屬探測器（可整包米送入檢查），金屬探測門（如國際機場出入境所使用者），高壓斷線感應器，紅外線、閉路電視監視系統等多項重大設施外，最近又引進國內尚屬首創之最新科技，完成人、豬、糞、尿處理沼氣等回收工程，使我國刑教設施，步入了現代化與國際化之境地。

此一新頴沼氣工程，已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完成驗收啓用，經測試結果，該系統之功能如下：

一、可解決該監因人、豬、糞尿所炊事之用。經估計每日約可節省天然氣費用約二千元以上，每年可節省經費七十三萬元以上。

二、經處理後之廢水可回收供該監後山農場蔬菜、瓜菓、水稻等灌溉之用，每月約可節省水費一萬餘元，全年可節省水費十二萬元。

三、活性污泥可作爲有機肥料，供該監農場蔬菜施肥之用，每日約二百公斤，估計約值五百元，合計全年約可節省十二萬餘元。

四、活性污泥可回收沼氣、水、電，乃以A地相鄰之特定部分土地列爲「法定空地」（乃基於建築法之需要）重新起造，若該建物經久未必受「法定空地」之拘束，是其所有人自無因而使其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亦定有明文，本件依題示丁在其單獨所有之B號建地興建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子丑寅卯四人共有，即係爲使買受人所購之房屋（區分建物）符合建築法規定，有完整之建築基地。執行法院將子所有之房屋及基地一併拍賣，依前開建築法第十一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本件A號建地共有人甲乙丙丑寅卯三人均不得對A地反有優先承買權，亦非所宜。

結論：多數採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同意乙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爲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而言，觀於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自明，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於區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所有之情形不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亦定有明文，本件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於區分所有房屋所占用A號土地（列爲法定空地）部分，依上揭建築法第十一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所稱之基地內。玆丁將A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與B號土地一併移轉與子丑寅卯四人共有，即係爲使買受人所購之房屋（區分建物）符合建築法規定，有完整之建築基地。執行法院將子所有之房屋及基地一併拍賣，依前開建築法第十一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本件A號建地共有人甲乙丙丑寅卯三人均不得對A地主張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優先承買權，研討意見以甲說爲當。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建築法第十一條、發文字號：七十六年二月廿日㈦廳民一字第一八九三號函復臺高院

花蓮地院舉辦少年心理測驗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青少年心理測驗，利用測驗結果作爲輔導少年之參考，並聘請花崗國中輔導組長蔡英琴，放映「稻田的守護神」影片，及講解如何自我計畫與安排活動先由觀護人與少年以寫作的方式來表達對自我的肯定，接著進行「田納西」自我概念及少年人格及性向之發展，特於日前舉辦以「如何做個有價值的人」爲主題之活動，並作團體心理諮商及測驗。該院陳院長健民爲鼓勵少年學習，特親臨參與活動，並勉勵少年應勇於悔過向上，珍惜光陰努力學習。活動最後由觀護人及輔導人員進行個別諮商。各少年在活動中，表現亦多積極認眞，且充滿快樂的氣氛。（木）

啓事

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三元五角（郵票代）。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七十四年秋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上接第二版）

法律問題：

在建築法適用之地區內，甲乙丙丁共有建地一筆（A地號）丁因在其單獨所有之B建地，興建區分所有之房屋需保留相當之空地，乃以A地相鄰之特定部分土地列爲「法定空地」（乃基於建築法之需要）重新起造，若該建物經久未必受「法定空地」之拘束，是其所有人自無因而使其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亦定有明文，本件依題示丁在其單獨所有之B號建地興建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子丑寅卯四人共有，即係爲使買受人所購之房屋（區分建物）符合建築法規定，有完整之建築基地。執行法院將子所有之房屋及基地一併拍賣，依前開建築法第十一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本件A號建地共有人甲乙丙丑寅卯三人均不得對A地主張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優先承買權，研討意見以甲說爲當。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建築法第十一條、發文字號：七十六年二月廿日㈦廳民一字第一八九三號函復臺高院

研討意見：

甲說：共有人全部無優先承買權。

理由：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即土地共有人優先承買權之規定）於區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人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時不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基地」參照建築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爲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是「法定空地」一詞，已包括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基地」內自無疑義，故法定空地之共有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均無優先承買權。

乙說：共有人全部有優先承買權。

理由：㈠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旨在使房屋與基地合一使用便於管理，玆A地上並無房屋，自難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之適用。㈡且A地之所以列爲「法定空地」乃基於建築法之需要，若該建物經久未必受「法定空地」之拘束，是其所有人自無因而使其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亦定有明文，本件依題示丁在其單獨所有之B號建地興建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子丑寅卯四人共有，即係爲使買受人所購之房屋（區分建物）符合建築法規定，有完整之建築基地。執行法院將子所有之房屋及基地一併拍賣，依前開建築法第十一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本件A號建地共有人甲乙丙丑寅卯三人均不得對A地主張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優先承買權，研討意見以甲說爲當。

丙說：僅甲乙丙有A地優先承買權。

理由：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法定空地」之規定旨在使房屋與基地合一使用便於管理，玆A地上並無房屋，自難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之適用。二、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法定空地」之規定，於該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時不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定有明文，本件依題示丁在其單獨所有之B號建地興建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子丑寅卯四人共有，即係爲使買受人所購之房屋（區分建物）符合建築法規定，有完整之建築基地。執行法院將子所有之房屋及基地一併拍賣，依前開建築法第十一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本件A號建地共有人甲乙丙丑寅卯三人均不得對A地主張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優先承買權，研討意見以甲說爲當。

研討意見：

甲說：共有人全部無優先承買權。

理由：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即土地共有人優先承買權之規定）於區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人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時不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基地」參照建築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爲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是「法定空地」一詞，已包括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基地」內自無疑義，故法定空地之共有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均無優先承買權。

乙說：共有人全部有優先承買權。

理由：㈠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旨在使房屋與基地合一使用便於管理，玆A地上並無房屋，自難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之適用。㈡且A地之所以列爲「法定空地」乃基於建築法之需要，若該建物經久未必受「法定空地」之拘束，是其所有人自無因而使其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亦定有明文，本件依題示丁在其單獨所有之B號建地興建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子丑寅卯四人共有，即係爲使買受人所購之房屋（區分建物）符合建築法規定，有完整之建築基地。執行法院將子所有之房屋及基地一併拍賣，依前開建築法第十一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本件A號建地共有人甲乙丙丑寅卯三人均不得對A地主張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優先承買權，研討意見以甲說爲當。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建築法第十一條、發文字號：七十六年二月廿日㈦廳民一字第一八九三號函復臺高院

劉發鋆編著

「訴之聲明」撰寫範例

一、假設一至三審訴訟案件，將當事人及法院間有關應用文書，撰擬而成卷宗，於每一文書篇末或每一段落，均附重點說明。

學了一輩子的民事權、義，如何聲明請求？當「法官」的，當「律師」的，搞「法務」的，尤其是初「學法」的，都苦惱！幾十年來探索其所以然之成果大曝光！